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民处函〔2018〕19号

关于做好驻鲁高校函授站、学习中心 检查和调整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民办教育与继续教育科（处）、职成教科、高教处，有关高等学校继续教育（网络教育）学院，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奥鹏远程教育中心、知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驻鲁函授教育辅导站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民发〔2018〕1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民发〔2018〕2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驻鲁高校函授站、学习中心事中事后监管，经研究，决定对函授站、学习中心进行检查和调整。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及内容

检查范围：《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高等学校函授站备案结果的通知》（鲁教民字〔2018〕3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高等学校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备案结果的通知》(鲁教民函〔2018〕1号)中公布的合格、限期整改的函授站、学习中心。

检查内容:《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驻鲁函授教育辅导站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民发〔2018〕1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民发〔2018〕2号)中规定的函授站、学习中心职责落实情况。

二、检查程序

(一)函授站、学习中心自查。各函授站、学习中心要认真做好自查,于2018年11月10日前通过“山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监管平台”(<http://ygjg.sdcen.cn/portal/home.aspx>,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向主办高校提交自查报告。

(二)主办高校检查。主办高校对本校函授站、学习中心进行检查,同时审核建站单位的资质。检查结果2018年于11月25日前,通过“监管平台”提交。

(三)市教育局检查。市教育局受省教育厅委托组织人员,对本市函授站、学习中心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于2018年12月25日前,通过“监管平台”提交。

(四)省教育厅复核。省教育厅对市教育局上报的检查结果进行复核,组织人员对函授站、学习中心进行抽检。

三、调整、新建函授站、学习中心

各高校可以结合《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驻鲁

函授教育辅导站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对函授站、学习中心进行调整。鉴于目前函授站、学习中心数量偏多，各高校在调整过程中应当合理布局，严控数量。各高校有关函授站和学习中心调整材料的扫描件，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jixujiaoyu@shandong.cn；新建函授站、学习中心需提交的材料通过“监管平台”上传，截止日期均为2018年11月25日。

联系电话：0531-81916550，

0531-81916637(监管平台), 81916579

联系人：薛以胜、尤春海、于炳文

- 附件：
- 1. 高校新设立函授站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 2. 高校新设立校外学习中心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 △ 3. 高校函授站、学习中心检查结果评定和处理
 - △ 4. 高校函授站设置基本条件
 - 5. 高校校外学习中心设置基本条件

山东省教育厅民继处

2018年10月22日

附件 3

高校函授站、学习中心检查结果评定和处理

一、检查结果

评定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一) 合格

函授站、学习中心认真履行合作协议和《普通高等学校驻鲁函授教育辅导站设置管理办法》、《山东省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工作职责；依法办学，管理、招生、教学秩序良好；生源稳定，学生反映良好。

(二) 不合格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检查结果应定为不合格等次：

1.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发布虚假招生广告、采取欺诈手段招生，存在严重扰乱招生秩序行为；
2. 考试组织混乱，考风考纪差，造成不良影响等；
3. 违规收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未按规定标准收费等；
4. 违反国家财经管理制度，经费管理混乱；
5. 教学管理混乱，教师资质达不到规定要求，教学辅导时间不能保证，教学质量低劣；
6. 管理秩序混乱，擅自设置站外点等；
7. 擅自更改函授站、学习中心设置单位和法人代表；

8. 其它严重违规行为和责任事故。

二、处理结果

对检查合格的函授站、学习中心将及时公布备案结果。

对检查不合格的，作出不予备案和限期整改两种决定。限期整改时间为1年，整改期间不得招生。经整改合格者，予以备案。

附件 4

高校函授站设置基本条件

依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驻鲁函授教育辅导站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民发〔2018〕1号),高校应按照本校函授站设置标准在山东省设置函授站。各市教育局在检查已备案的函授站和对新建函授站评估时,应当依据高校提交的函授站设置标准进行。学校提交的标准应当高于高校函授教育辅导站设置基本条件。

一、资格要求

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驻鲁函授教育辅导站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民发〔2018〕1号)执行,所有资质必须在有效期内。

二、生源要求

拟设立的函授站须承诺有连续或者隔年报考的、招生录取不低于100人的生源。主办高校承诺每年招生计划不少于200人。

三、办学场所

设站单位须提供拥有自主产权的,或签有三年正式租赁合同、且相对集中的教学、办公和考试场所。

基本要求为:有办公室1-3间,并配备打印机、复印机和长途电话等现代化办公设备。标准教室不少于2个(每个教室使用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每增加1所合作高校,即增加1个标准

教室。具有满足办公和教学需要的上网计算机，为利用网络教育形式开展成人高等教育提供支持服务。办公和教学场所须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方面的标准和要求。

四、管理队伍

新设立函授站主要负责人须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

函授站有符合拟招生规模的专职管理人员。管理人员须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应签有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

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为：拟招生 100—200 人的，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3 人；拟招生 200 人以上的，按每增加 200 人增加 1 名管理人员。

五、辅导教师

函授站能配备专、兼职结合的辅导教师队伍，辅导教师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已建函授站未达到上述基本条件的，应当下一年检查时达到。